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223号

申请人：李某懿。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D栋709。

法定代表人：黄秉纲，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0日对其举报广州市某餐饮有限公司发布性别歧视的收银员岗位招聘信息的办理结果，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审查期间，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案件到此终结。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